

「**公教 Walker**，揪團有禮」活動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為慶祝本公司承作「108-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，並彰顯該方案「走路達標保額增值」的特色，鼓勵公教員工邀請好友一起參加「Cathay Walker」計畫，共同養成良好健康習慣，特舉辦「公教 Walker，揪團有禮」活動(以下稱本活動)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

自民國(以下同)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

滿 20 歲且不限本公司保戶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、約聘雇員工(以下合稱公教員工)。

五、參加資格

下載「國泰人壽」APP，並完成本公司會員註冊及加入「Cathay Walker」計畫之公教員工(以下稱參加者)。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公教專屬禮：

於活動期間內，輸入「Cathay Walker」活動推薦碼「**LTC111**」之參加者(即推薦人)，分享推薦碼給另一位公教員工(即被推薦人)(註 1)，被推薦人輸入推薦人之好友推薦碼與「Cathay Walker」活動推薦碼「**LTC111**」，則推薦人與被推薦人皆可獲得新臺幣(以下同) 50 元的 7-11 電子禮券(註 2)。

(推薦路徑：Cathay Walker>好友專區>推薦拿獎勵>輸入「活動推薦碼」>點擊「透過 LINE 分享推薦碼給好友」，操作步驟詳如【附件】)。

註 1：被推薦人限非國泰人壽內外勤員工，且係 108/2/22(含)以後首次上傳「Cathay Walker」步數資料者。

註 2：108/6/30 前完成上述好友推薦步驟之推薦人及被推薦人，另可各獲得 1 張金獎抽獎券，有機會抽到 GastroMonth 米其林月餐券。

(二)第 1 次達標禮：

108/6/30 前參加者成功上傳第 1 筆步數資料、第 1 次步數週達標及第 1 次步數月達標者，可分別獲得 20 元、30 元及 50 元的 7-11 電子禮券，

並以成功上傳至「國泰人壽」APP之「Cathay Walker」紀錄為準。
 (請參考本公司【Cathay Walker 計畫】，網址：
<https://campaign.cathaylife.com.tw/CathayWalker/>)

(三)「Cathay Walker」追星計畫：

108/6/30 前個人或組隊(3~5 人)參加「Cathay Walker 追星計畫」，累計步數完成各階段任務，即可參加不同星級抽獎，並以成功上傳至「國泰人壽」APP之「Cathay Walker」紀錄為準。

(請參考本公司【Cathay Walker 追星計畫】，網址：<https://is.gd/3VHYwl>)

七、活動獎項及階段：

(一)活動獎項：

獎項		名額	條件	
公教專屬禮	分享 GO 樂獎 (推薦人) 7-11 電子禮券 50 元	不限名額	於活動期間內，輸入「Cathay Walker」活動推薦碼「LTC111」之參加者(即推薦人)，並分享推薦碼給另一位公教員工(即被推薦人)。	
	好友 GO 樂獎 (被推薦人) 7-11 電子禮券 50 元		被推薦人亦輸入推薦人之推薦碼與「Cathay Walker」活動推薦碼「LTC111」。	
第 1 次達標禮	第 1 次開跑禮 7-11 電子禮券 20 元		成功上傳第 1 筆步數資料。	
	第 1 次週達標 7-11 電子禮券 30 元		第 1 次週達標。	
	第 1 次月達標 7-11 電子禮券 50 元		第 1 次月達標。	
追星計畫	個人賽		全家電子禮券 500 元	50 名
		GastroMonth 米其林月餐券(1 組 2 張)	5 組	每月達標獲金獎抽獎券 1 張。
	團體賽	全聯禮券 2,500 元	100 份	團隊總步數達 50 萬步獲抽獎資格。
		SOGO 電子禮券 5,000 元	50 份	團隊總步數達 100 萬步獲抽獎資格。
		臺北-法國來回機票 (團隊成員每人 1 張)	1 組	團隊總步數達 150 萬步獲抽獎資格。

註 1：得獎者若經本公司查證不符合參加本活動應具備之相關資格者，視同未得獎。

註 2：公教專屬禮之推薦人可推薦好友不限 1 人(成功推薦 1 人 50 元，2 人 100 元，以此類推)。

註 3：步數以上傳至「國泰人壽」APP之 Cathay Walker 紀錄為準。

註 4：週達標定義：單週 5 日以上日達 7,500 步；月達標定義：單月 21 日以上日達 7,500 步。

八、得獎公告

獎項	得獎公告日期	得獎名單公告
公教專屬禮	次月 15 日前公告前月符合獎勵資格者	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 (網址： 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)
第 1 次達標禮	符合得獎條件後一週通知	由「國泰人壽」APP 的「最新消息」推播通知。
追星計畫	108/6/30 後統一抽獎	本公司「Cathay Walker」追星計畫網站 (網址： https://is.gd/3VHYwl)

九、領獎作業與領獎期限：

獎項	領取方式(註)	備註
公教專屬禮 第一次達標禮	7-11 電子禮券 (20 元、30 元、50 元)	依領獎條碼至 7-11 便利商店提供予店員掃描後兌換使用。
追星計畫	GastroMonth 米其林月餐券	使用期限依米其林月活動時間為主
	全家電子禮券 500 元	持領獎序號至全家便利商店 FamiPort 列印單據，並提供予店員掃描後兌換使用。
	SOGO 電子禮券 5,000 元	
	臺北-法國來回機票	
	得獎者需先下載 My Rewards (國泰優惠 APP) 並註冊為會員	
	以 E-mail 發送至得獎者於本公司會員資料註冊之 E-mail 信箱。	
	以紙本掛號寄發送至得獎者於本公司會員資料註冊之地址。	

註：本公司以得獎者於下載「國泰人壽」APP 且加入國泰人壽會員時，留存之手機號碼、E-mail、地址寄發獎項，得獎者應於使用期限內依使用說明兌換完成，逾期未兌換或因留存資訊錯誤致未收到者，視同放棄得獎，如有疑問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或免費客服專線 0800-036-599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活動限滿 20 歲之自然人參加。
- (二)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，並已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：
 1. 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

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2. 參加者可電洽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(0800-036-599)，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權利，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法令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應告知事項區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oV8Xlz>)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。
- (三)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(四) 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以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本公司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。
- (五) 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參加者所填寫、登錄之身分證字號為主。
- (六)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- (七)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(八)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- (九) 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時，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，如所得獎項價值達 20,010 元(含)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) 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，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，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時實際提供者為準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- (十一) 本公司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
加入CATHAY WALKER

公教專屬獎勵活動，推薦好友拿禮券，再抽米其林餐券

1



註冊及登入
國泰人壽APP

2



點選左上角
Cathay Walker

3



點選左上角
好友專區

4



點選左上角
推薦拿獎勵

5



輸入活動推薦碼
「LTC111」

6



點透過LINE分享
推薦碼給好友

7



被推薦人點LINE
連結，加入
Cathay Walker

8



帶入好友推薦碼並
輸入活動推薦碼
「LTC111」

